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大统体育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大统体育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大统体育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大统体育的设立.....	10
五、 大统体育的独立性.....	14
六、 大统体育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大统体育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大统体育的业务.....	26
九、 大统体育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9
十、 大统体育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大统体育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大统体育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48
十三、 大统体育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大统体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大统体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 大统体育的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55
十七、 大统体育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6
十八、 大统体育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九、 大统体育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9
二十、 大统体育的劳动用工.....	5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60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大统体育、股份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内蒙古自治区运动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统超市	指	呼和浩特市大统体育运动用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商贸	指	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统商贸	指	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大统	指	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统物业	指	呼和浩特市大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统微运动	指	内蒙古大统微运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统实业	指	内蒙古大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分公司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大通房地产	指	乌兰察布市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大统体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大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大统体育时的发起人股东王浩、张秀祯，共计两名自然人
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会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公司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呼和浩特市工商局	指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回民区工商局	指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439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50009127号”《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277 号

**致：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大统体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大统体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大统体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大统体育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大统体育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大统体育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大统体育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统体育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统体育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股转公司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大统体育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7月10日，大统体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请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主办券商

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大统体育本次挂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大统体育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2、2015年7月13日，大统体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大统体育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大统体育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大统体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大统体育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统体育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大统体育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大统体育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大统有限系一家成立于2001年5月2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19日，大统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大统体育，大统体育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1501007525629977），其中记载大统体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祯；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经营期限：2001年5月22日至2031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批发零售；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大统体育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大统体育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大统体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大统体育的前身大统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成立时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3000014643）；2015 年 6 月 19 日，大统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1501007525629977）。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系由大统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大统体育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

批发零售；摊位租赁；广告业”，结合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联营销售及摊位出租，且主营业务自其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大统体育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联营收入和租赁收入合计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6%、98.56%，大统体育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大统体育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大统体育的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大统体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工商登记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14 号”，但实际经营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78 号”，大统体育目前正在办理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大统体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呼和浩特市工商局红盾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无行政处罚记录。同时，根据大统体育的说明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报告期内，大统体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大统体育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大统体育的股本及演变（一）大统有限的设立（二）大统有限的股权演变”。

2、大统体育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大统体育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大统体育的设立”及“七、大统体育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已于2015年7月20日与日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日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根据日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日信证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资格，上述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大统体育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大统体育的设立**

#### **（一）大统体育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 **1、大统体育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核查，大统体育系由大统有限的全体股东王浩、张秀祯以大统有限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6月2日，亚太会计所出具“亚会B专审字（2015）06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大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169,176.10元；

(2) 2015年6月，大统体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蒙呼)名称变核内字[2015]150190952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6月8日，中瑞评估公司出具“中瑞评报[2015]05000912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大统有限的总资产评估值3,441.04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906.8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534.21万元；

(4) 2015年6月19日，大统有限的原两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大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大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5) 2015年6月19日，大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大统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根据亚太会计所出具的“亚会B专审字(2015)067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进行股份制改造；

(6) 2015年6月19日，亚太会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5)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大统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5,169,176.10元的出资，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5,000,000.00元(股份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69,176.10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年6月19日，大统体育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8) 2015年6月19日，大统体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9) 2015年6月19日，大统体育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0) 2015年6月19日，大统体育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大统体育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 2015年6月23日，大统体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聘任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2) 2015年7月13日，大统体育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1501007525629977）。

大统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王浩	9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张秀祯	6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b>1,500.00</b>	<b>100.00%</b>	--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2、大统体育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大统体育共有2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亚太会计所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5）067号”《验资报告》和大统体育的《营业执照》，大统体育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大统体育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大统体育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大统体育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取得了由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蒙呼）名称变核内字 [2015] 150190952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大统体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大统体育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大统体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大统体育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1501007525629977），大统体育的经营场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14 号，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亚太会计所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067 号”《验资报告》，大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大统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大统体育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5 年 6 月 19 日，大统体育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其中约定大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大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大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

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大统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因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大统体育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亚太会计所进行了审计和验资，聘请中瑞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大统体育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5年6月19日，大统体育召开了创立大会，大统体育的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创立大会，代表大统体育1,500万股的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大统体育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统体育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大统体育的独立性

### （一）大统体育的业务独立性

1、根据大统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1501007525629977）和《公司章程》，大统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批发零售；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大统体育的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联营销售及摊位出租。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系统、推广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大统体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大统体育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业务独立。

## （二）大统体育的资产独立性

1、根据大统体育及大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有限初始设立时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没有进行评估，但是大统有限股东王浩和张秀祯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现金进行了置换，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的“七、（二）大统有限的股权演变”部分，因此大统体育及大统有限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大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大统体育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目前的资产系承接大统有限的资产，大统有限的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三）专利权、商标”部分已经披露的商标专用权正在办理权属更名手续外，已经全部转移至大统体育。

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目前合法拥有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之主要财产所有权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大统体育对该等主要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大统体育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的资产独立。

## （三）大统体育的人员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大统体育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的人员独立。

#### **（四）大统体育的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目前下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销售管理中心等部门；大统体育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的机构独立。

#### **（五）大统体育的财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大统体育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大统体育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大统体育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大统体育的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的发起人共两名，全部为自然人。大统体育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住址
1	王浩	15010219690211****	900.00	6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北街1号院2单元1号
2	张秀祯	15010219590519****	600.00	4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北街1号院2单元1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两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大统体育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大统体育系由大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统体育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大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大统体育的股份。

2015年6月19日，亚太会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5）0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9日，大统体育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大统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5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大统体育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大统有限净资产已转为大统体育的股本，大统有限的资产由大统体育承继，除商标专用权正在办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外，大统有限名下的资产已转移至大统体育名下；大统体育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 （二）大统体育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的股东及其持股数均未发生变化。大统体育的发起人即为大统体育的全体股东，大统体育的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大统体育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大统体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目前大统体育股东为王浩、张秀祯两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且王浩和张秀祯系夫妻关系；王浩、张秀祯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中王浩现任公司董事，张秀祯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浩、张秀祯。

2、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浩、张秀祯，原因如下：（1）自大统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1月9日王浩成为持有大统有限60%股权之股东之前，王浩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权之情形，但是该等代持已经予以解除，且依法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和纠纷，因此，在报告期内王浩实际拥有并控制大统体育60%股权。关于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大统体育的股本及演变”；（2）自大统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08年5月12日张秀祯成为持有大统有限40%股权之股东之前，虽然张秀祯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权之情形，但是该等代持已

经予以解除，且依法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和纠纷。因此，在报告期内，张秀祯实际拥有并控制大统有限 40% 股权；（3）王浩、张秀祯为夫妇关系，在报告期内大统有限总计拥有和控制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浩和张秀祯，且从未发生变更。

## 七、大统体育的股本及演变

### （一）大统有限的设立

根据大统有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有限系由王斌、屈艳芬、杨维民等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200 万元，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01 年 5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内蒙古）名称预核内字 [2001] 第 4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名称为“内蒙古自治区大统运动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01 年 5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事务所出具内计事认字（2001）10 号《关于冰鞋、旱冰鞋、球类、服装等物品价格认证的结论》，认证结论为王斌、屈艳芬拥有的冰鞋、旱冰鞋、球类和服装的认证价格为 200 万元；

（3）2001 年 5 月 23 日，内蒙古诚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诚公所验字 [2001] 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大统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截至 2001 年 5 月 21 日止，大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170 万元，货币出资 30 万元；

（4）2001 年 5 月 15 日，大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①审议通过《公司章程》，②选举杨维民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③选举王斌为公司监事；

（5）2001 年 5 月 24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向大统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3000014643），大统有限自此设立。

大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比例
1	王斌	118	59%	118	实物、货币	59%
2	屈艳芬	80	40%	80	实物、货币	40%
3	杨维民	2	1%	2	实物	1%
总计		<b>200</b>	<b>100%</b>	<b>200</b>	--	<b>100%</b>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有限设立时用于实物出资的物品虽经价格事务所出具价格认证结论，但未由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为此，2015年4月1日，大统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以货币170万元出资替换实物出资，且履行了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大统有限的股权演变”。

## （二）大统有限的股权演变

### 1、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1）2005年8月24日，大统有限股东王斌与陈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斌将其持有的大统有限59%股权转让给陈国华。

（2）同日，大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选举陈国华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修改公司章程。

（3）2005年8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比例
1	陈国华	118	59%	118	实物、货币	59%
2	屈艳芬	80	40%	80	实物、货币	40%
3	杨维民	2	1%	2	实物	1%
总计		<b>200</b>	<b>100%</b>	<b>200</b>	--	<b>100%</b>

### 2、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1) 2008年5月12日，大统有限股东屈艳芬与张秀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屈艳芬将其持有的大统有限40%股权以80万元对价转让给张秀祯。

(2) 同日，大统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 2008年6月3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比例
1	陈国华	118	59%	118	实物、货币	59%
2	张秀祯	80	40%	80	实物、货币	40%
3	杨维民	2	1%	2	实物	1%
总计		200	100%	200	--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张秀祯受让屈艳芬所持有的大统有限40%股权，系张秀祯作为大统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之一，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根据张秀祯于2014年12月30日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函》，张秀祯于2001年5月委托屈艳芬分别以实物资产作价68万元、货币出资12万元（总计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代其出资设立大统有限；2001年5月22日，大统有限完成设立登记，屈艳芬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股东。同时，张秀祯确认并承诺：“①本人委托第三人持股并无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主观意图，亦未实际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②被委托人屈艳芬在代持期间均依照本人意志及指示在历次股东会上表决投票，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实际股东权益归本人享有，屈艳芬已对此进行确认并承诺不对代持股权主张任何权利；③本次代持解除后，本人无其他通过委托持股方式间接持有的大统体育股权；④代持股权在代持期间以及代持解除后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属异议；代持事宜及解除代持事宜不损害大统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大统体育或任何第三方利益，如因该等代持事项或解除代持事项损害大统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大统体育或任何第三方利益，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屈艳芬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函》，屈艳芬确认并承诺：“①本人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2008 年 6 月 3 日期间所持有的大统体育 40% 股权系代委托人张秀祯持有，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均归委托人享有。②本人在代持期间严格依照委托人的意志及指示在历次股东大会上表决投票，代持期间本人无任何违反委托人指示的可能导致代持股权争议或权属异议的行为，如有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本人与委托人建立代持关系及解除代持关系均系自愿行为，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对代持股权的权利；本人不会就建立代持关系及解除代持事宜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大统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本人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委托人、大统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另外，张秀祯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声明》，确认其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大统有限股权的原因为本人不想显名持有公司股权，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自然人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 3、2015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并增资 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大统有限之股东陈国华、杨维民分别与王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华、杨维民分别将其持有的大统有限 59% 和 1% 的股权转让给王浩。

同日，大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①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浩出资 300 万元，张秀祯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③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1 月 9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向大统有限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呼回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76506 号）。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大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比例
1	王浩	420	60%	420	实物、货币	60%
2	张秀祯	280	40%	280	实物、货币	40%
总计		<b>700</b>	<b>100%</b>	<b>700</b>	--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王浩受让陈国华、杨维民所分别持有的大统有限 59% 和 1% 的股权，系王浩作为大统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之一，为解除股权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2014 年 12 月，为大统有限规范运作考虑，王浩分别与陈国华、杨维民签订《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分别与两人解除代持关系，并约定于协议生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王浩登记为持有大统体育 60% 股权的股东。

根据王浩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函》，王浩于 2001 年 5 月分别委托王斌及杨维民代其出资设立大统有限，其中委托王斌以实物资产作价 100 万元、货币资金 18 万元对大统有限出资，同时委托杨维民以实物资产作价 2 万元对大统有限出资；2001 年 5 月 22 日，大统有限完成设立登记，王斌及杨维民分别登记为大统有限的股东，两人的出资额分别为 118 万、2 万，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2005 年 8 月，王浩另行委托陈国华代其持有原由王斌代持的 59% 大统有限股权，因此王斌与陈国华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就前述股权代持，王浩确认和承诺：“①本人委托第三人持股并无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主观意图，亦未实际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②被委托人王斌、陈国华、杨维民在各自代本人持股期间均依照本人意志及指示在历次股东大会上表决投票，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实际股东权益归本人享有，王斌、陈国华、杨维民已对此进行确认并承诺不对代持股权主张任何权利；③本次代持解除后，本人无其他通过委托持股方式间接持有的大统体育股权；④代持股权在代持期间以及代持解除后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属异议；代持事宜及解除代持事宜不损害大统体育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利益，如因该等代持事项或解除代持事项损害大统体育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利益，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王斌、陈国华、杨维民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函》，三人就前述股权代持事实分别进行了确认并做出承诺：

王斌承诺：“①本人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持有的大统有限 59% 股权系代委托人王浩持有，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均归委托人享有；②本人在代持期间严格依照委托人的意志及指示在历次股东大会上表决投票，代持期间本人无

任何违反委托人指示的可能导致代持股权争议或权属异议的行为，如有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本人与委托人建立代持关系及解除代持关系均系自愿行为，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对代持股权的权利；本人不会就建立代持关系及解除代持事宜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大统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本人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委托人、大统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杨维民承诺：“①本人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解除代持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的期间内所持有的大统体育 1% 股权系代委托人王浩持有，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均归委托人享有；②本人在代持期间严格依照委托人的意志及指示在历次股东大会上表决投票，代持期间本人无任何违反委托人指示的可能导致代持股权争议或权属异议的行为，如有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本人与委托人建立代持关系及解除代持关系均系自愿行为，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对代持股权的权利；本人不会就建立代持关系及解除代持事宜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大统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本人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委托人、大统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杨国华承诺：“①本人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解除代持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的期间内所持有的大统体育 59% 股权系代委托人持有，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均归委托人享有；②本人在代持期间严格依照委托人的意志及指示在历次股东大会上表决投票，代持期间本人无任何违反委托人指示的可能导致代持股权争议或权属异议的行为，如有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本人与委托人建立代持关系及解除代持关系均系自愿行为，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对代持股权的权利；本人不会就建立代持关系及解除代持事宜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大统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本人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委托人、大统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另外，王浩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声明》，确认其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大统有限股权的原因为本人不想显名持有公司股权，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自然人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 4、2015年4月30日，大统有限增资100万元同时以货币出资替换实物出资

(1) 2015年4月1日，大统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至800万元，增加的1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②为弥补大统体育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程序缺失，大统体育设立时实际出资人王浩和张秀祯以等额货币对该等实物出资进行替换：王浩以货币资金102万元替换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以出资的作价102万元的实物出资；张秀祯以68万元，替换股东用以出资的作价68万元的实物出资；上述货币资金替换实物出资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后，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股东的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不变；如因历史上实物出资程序缺失导致公司或债权人损失，全体股东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年5月21日，呼和浩特市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呼乾汇验字[2015]第001号），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5月19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货币替换实物出资合计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万元），其中：王浩以货币出资替换实物出资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万元），张秀祯以货币出资替换实物出资陆拾捌万元整（¥68.00万元）”。

(3) 2015年5月21日，呼和浩特市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呼乾汇验字[2015]第002号），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5月19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万元整（¥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壹佰万元（¥100.00万元），其中：王浩以货币出资陆拾万元整（¥60.00万元），张秀祯以货币出资肆拾万元整（¥40.00万元）”。

(4) 2015年4月30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为大统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3000014643）。

本次增资、替换实物出资完成后，大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比例
1	王浩	480	60%	480	货币	60%
2	张秀祯	320	40%	320	货币	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比例
	总计	800	100%	800	--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代持协议的解除得到代持股权双方的承诺和确认，明确了股权归属，不存在法律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合法有效。自股权代持解除后，实际出资人王浩、张秀祯已经登记为大统有限合法注册股东，对大统体育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外，大统有限设立后的出资、历次股权变更、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大统有限的代持股权解除及以现金出资替代实物出资均履行了法律程序，股东出资真实，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对大统体育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三）大统体育的设立

关于大统体育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大统体育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统体育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四）大统体育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五）大统体育的股份质押权情况

根据大统体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大统体育的业务

### （一）大统体育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 1、大统体育的经营范围

根据大统体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大统体育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批发零售；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大统超市的经营范围

根据大统超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大统超市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服装、户外器材、配件、场地设施、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呼和浩特商贸的经营范围

根据呼和浩特商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呼和浩特商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服装、户外器材、配件、体育场地设施、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摊位租赁；广告业。以上各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大统商贸的经营范围

根据大统商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大统商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出版物）、办公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的销售。摊位出租，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包头大统的经营范围

根据包头大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包头大统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的批发兼零售；摊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大统物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大统物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大统物业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待资质证书核发后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大统微运动的经营范围

根据大统微运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大统微运动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办公文化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广告业；运动赛事策划；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凭资质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大统实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大统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大统实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凭资质经营）；广告业；电子产品、工艺品、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户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场摊位、办公室、仓库、儿童娱乐场所的出租；运动场馆运营管理；运动赛事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第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第三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第三分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批发、零售；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大统物业经营范围中的“物业管理”需要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后凭资质证书经营。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物业自2013年10月9日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在积极办理当中。

大统微运动和大统实业经营范围中的“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均需要分别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后凭资质经营。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微运动和大统实业实际未开展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大统体育及其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经营许可或业务资质。

### **（三）大统体育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大统体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大统体育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为体育用品联营销售及摊位出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联营收入和租赁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6%、98.5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 **（四）大统体育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五）大统体育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大统体育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大统体育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大统体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王浩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张秀祯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王浩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浩及张秀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王浩、张秀祯为公司关联方。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大统体育的关联关系
1	张秀祯	600.00	40%	董事长
2	王浩	900.00	60%	董事
3	屈艳芬	--	--	董事
4	李红霞	--	--	董事
5	程红	--	--	董事
6	庠倩芳	--	--	董事会秘书
7	左红光	--	--	监事会主席
8	段云霞	--	--	监事
9	刘静磊	--	--	监事
10	史文良	--	--	总经理
11	梁立波	--	--	副总经理
12	郭珍	--	--	财务负责人
合计		1500.00	100%	--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王浩持有大通房地产 92% 股权，因此大通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方。大通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察哈尔右翼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52630000005804”的《营业执照》，大通房地产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其法定

代表人为王斌，住所为察右前旗平地泉镇政府西 200 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无”。

#### 4、大统体育的子公司

根据大统体育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统体育共有 7 家子公司其中包括大统超市、大统商贸、包头大统、大统物业、大统微运动和大统实业 6 家全资子公司和呼和浩特商贸 1 家控股子公司。大统体育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 大统体育的主要资产（四）大统体育的对外投资”部分。

### （二）大统体育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大统体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大统体育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1）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2013.1.1 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秀祯	--	--	921,991.71	33,446.00
	王浩	--	380,000.00	--	27,000.00

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在股东向公司借款情形，分别为 92.20 万元、38.00 万元，该项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张秀祯签署承诺函，承诺目前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 （2）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2013.1.1 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秀祯	2,417,590.60	8,230,642.08	--	--
	王浩	115,592.70	--	--	--

上表中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股东借款。2013年和2014年公司新设或收购大统超市、呼和浩特商贸、大统商贸和包头大统等多家子公司，且各子公司新开多家店面，以此需要租金和店面装修等费用，为弥补现金流不足，支持公司新开店面，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2015年公司已偿还欠股东部分款项，剩余款项用于公司发展经营。

截止2015年4月末，公司欠股东张秀祯借款余额为241.76万元，欠股东王浩借款余额为11.56万元，主要为股东王浩、张秀祯在2013年、2014年垫付的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该等借款均不计利息。公司已承诺不再新增向股东借款，随着公司现金流稳定增长，将陆续归还所欠股东借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根据《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其借款基于真实意愿和平等协商，借款不计利息，该等借款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均已归还。2015年7月13日，大统体育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防止出现本人或者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借公司款项已归还，没有对大统体育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大统体育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关联担保

根据大统体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 （三）大统体育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经核查，大统体育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大统体育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经核查，大统体育的实际控制人王浩、张秀祯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已经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 （四）大统体育的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的状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大统体育的实际控制人王浩、张秀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大统体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有效承诺。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大统体育的书面保证，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大统体育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 **十、大统体育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二）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1、2007年1月18日，大统有限与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建房地产”）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大统有限向英建房地产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78号的奥林匹克大厦地下1层及地上1-2层，租赁面积为5200 m<sup>2</sup>，租赁期限为2007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8日。

2、2014年7月31日，包头大统与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包头大统向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租赁位于该学校的房屋，租赁面积为820 m<sup>2</sup>，租赁期限为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3、2012年12月10日，大统超市与自然人刘勇的委托代理人周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大统超市向刘勇租赁其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南街劝业场北侧鼓楼商厦的1-3层，租赁面积为6539.12 m<sup>2</sup>，租赁期限为201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

4、2014年7月20日，大统超市与内蒙古军区招待所签署《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大统超市向内蒙古军区招待所租赁其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43号2号楼三层的门面房，租赁面积为1450 m<sup>2</sup>，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

5、2011年11月29日，大统有限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林科院”）签署《房屋出租合同》，约定大统有限向林科院租赁其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288号房产的1-2层，租赁面积为2200 m<sup>2</sup>，租赁期限为201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6、2014年4月8日，大统有限与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商场”）签署《租赁经营合同》，约定大统有限向民族商场租赁其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东影南街嬉水广场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4700 m<sup>2</sup>，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7、2014 年 7 月 14 日，大统商贸委托授权张彬与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张彬向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富邦大厦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5300 m<sup>2</sup>，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中，除大统有限租赁的英建房地产的奥林匹克大厦和林科院的房产、包头大统租赁的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的房产的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针对大统超市租赁内蒙古军区招待所之房产，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提供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核发的编号为 11610177 号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该许可证的许可行业类别为招接待、空余房地产租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租方的说明，英建房地产目前已取得奥林匹克大厦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同时，林科院之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也正在办理中；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包头大统出具了《证明》，证明其拥有向包头大统进行租赁的房屋之合法产权并有权将该等房屋对外有偿出租。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登记租赁备案，如不备案则面临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正积极补办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还未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之情形外，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物业之使用权。同时，大统体育由大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系同一法人主体，上述租赁合同中以大统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大统体育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专利权、商标

####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 2、商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4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商标权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商品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大统有限	3013350		第 25 类	游泳衣；柔道服；摔跤服；防水服；跑鞋（带金属钉）	2014.2.20-2024.2.19
2	大统有限	3013351		第 25 类	服装；游泳衣；柔道服；摔跤服；防水服；跑鞋（带金属钉）；帽；袜	2014.2.20-2024.2.19
3	大统有限	3013304		第 35 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	2014.2.19-2024.2.18
4	大统有限	3013305		第 35 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	2014.2.20-2024.2.19

根据公司说明，大统有限整体变更为大统体育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专用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由大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系同一法人主体，大统体育合法持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利受限之情形。

### （四）大统体育的对外投资

根据大统体育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统体育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大统超市、大统商贸、包头大统、大统物业、大统微运动、大统实业；控股子公司为呼和浩特商贸。具体情况如下：

#### 1、大统超市

大统超市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根据工商资料，大统超市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由大统有限 100% 出资。2014 年 4 月 27 日，大统超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大统有限将其持有的大统超市 50% 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史文良，45% 股权作价 13.5 万元转让给张宇，5% 股权转让给王玉龙；同日，大统有限分别与史文良、张宇和王玉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5 月 15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为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4 月 6 日，大统超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史文良、张宇和王玉龙分别将其持有的大统超市 50%、45% 和 5% 股权转让给大统有限；同日史文良、张宇和王玉龙分别与大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5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为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014 年 4 月 27 日的股权转让实际系由史文良、张宇和王玉龙为大统有限代持大统超市的股权，大统超市的实际出资人一直为大统有限。2015 年 4 月 6 日，大统有限分别与史文良、张宇和王玉龙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并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函》对上述代持事实进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大统超市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大统超市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2000058172），其上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 业 名 称	呼和浩特市大统体育运动用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南街新世纪广场鼓楼商厦商业楼 3 层 103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史文良
注 册 资 本	30 万元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服装、户外器材、配件、场地设施、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3 月 26 日
经 营 期 限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30.00	100%
	<b>合计</b>	<b>30.00</b>	<b>100%</b>

## 2、大统商贸

大统商贸成立于2014年9月9日，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由大统有限出资9万元持股30%、段云霞出资10.5万元持股35%、张彬出资10.5万元持股35%。

2014年12月11日，大统商贸召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彬将其持有的大统商贸35%股权转让给大统有限、段云霞将其持有的大统商贸35%股权转让给大统有限；同日，张彬和段云霞分别与大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15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分局为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统商贸初始设立时，段云霞和张彬的出资实际系代大统有限出资，大统有限自大统商贸成立至今实际一直持有大统商贸100%股权。2014年12月15日，大统有限分别与段云霞和张彬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并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函》对上述代持事实进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大统商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大统商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于2014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3000065821），其上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富邦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	张彬
注册资本	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出版物）、办公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的销售。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9日至2034年9月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30.00	100%
合计		<b>30.00</b>	<b>100%</b>

### 3、包头大统

包头大统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系大统体育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区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204000101561），其上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10 号街坊-20-1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的批发兼零售；摊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35 年 3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头大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100.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b>

### 4、大统物业

大统物业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王浩出资 25 万元持股 50%、张秀祯出资 23.5 万元持股 47%、赵维出资 1.5 万元持股 3%。

2014 年 12 月 30 日，大统物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浩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大统有限、张秀祯将其持有的 47% 股权转让给大统有限、赵维将其持有的 3% 股权

转让给大统有限；同日，王浩、张秀祯、赵维分别与大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4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为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统物业初始设立时，王浩、张秀祯和赵维分别出资的25万元、23.5万元和1.5万元系代大统有限代持。2014年12月30日，大统有限分别与王浩、张秀祯和赵维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并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函》对上述代持事实进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大统物业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大统物业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于2014年12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3000053517），其上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呼和浩特市大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二楼
法定代表人	赵维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待资质证书核发后凭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0月9日至2033年10月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5、大统微运动

大统微运动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系大统体育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于2014年12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2000088016），其上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大统微运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街新世纪广场鼓楼商厦商业楼3层1031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宇
注 册 资 本	50 万元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办公文化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广告业；运动会赛事策划；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凭资质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经 营 期 限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微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6、大统实业

大统实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系大统体育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2000089441），其上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 业 名 称	内蒙古大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南街世纪广场鼓楼商厦商业楼三层 103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史文良
注 册 资 本	1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凭资质经营）；广告业；电子产品、工艺品、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户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场摊位、办公室、仓库、儿童娱乐场所的出租；运动场馆运营管理；运动赛事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经 营 期 限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100.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b>

## 7、呼和浩特商贸

呼和浩特商贸成立于2014年6月5日，系大统体育和两名自然人共同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区分局于2014年6月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5000101390），其上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嬉水广场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服装、户外器材、配件、体育场地设施、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摊位租赁，广告业。以上各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5日至2034年6月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呼和浩特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18	60%
2	张宇	6	20%
3	马玉桃	6	20%
合计		<b>3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瑕疵外，大统体育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大统体育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十一、 大统体育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2、 承租合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承租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大统有限	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新华大街78号奥林匹克大厦	5200 m <sup>2</sup>	2007.1.18-2017.1.18
2	包头大统	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	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西教学楼底店	820 m <sup>2</sup>	2014.8.1-2017.7.31
3	大统超市	周智	呼和浩特市新城南街劝业场北侧鼓楼商厦1-3层	6539.12 m <sup>2</sup>	2012.12.10-2022.12.9
4	大统超市	内蒙古军区招待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43号2号楼三层门面房	1450 m <sup>2</sup>	2014.7.20-2017.7.19
5	大统有限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288号1-2层	2200 m <sup>2</sup>	2011.11.29-2021.11.28
6	大统有限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嬉水广场	4700 m <sup>2</sup>	2014.4.9-2020.4.8
7	张彬	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富邦大厦	5300 m <sup>2</sup>	2014.7.14-2026.3.2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租赁物业”部分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承租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签约主体适格或者拥有合法授权，上述协议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3、 合作经营合同及摊位出租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过程中主要与体育用品销售商或个体工商户签署合同，其签署的业务合同主要有两类：合作经营合同和摊位出租合同。合作经营合同是指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为商户提供固定销售场所，商户将每月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报酬支付给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摊位出租合同是指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将商场一定区域租赁给商户作为销售场所并收取租金。

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经营合同和摊位出租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作经营合同：

序号	大统	商户	销售品牌	合同性质	展销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大统有限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阿迪达斯	联营	180 m <sup>2</sup>	月销售额的 18%	2015.2.1-2017.11.10
2	大统有限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耐克	联营	190 m <sup>2</sup>	月销售额的 18%	2014.11.1-2015.10.31
3	大统超市	呼和浩特市保威裕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鸿星尔克	联营	172 m <sup>2</sup>	月销售额的 23%	2015.4.12-2016.4.11
4	大统超市	图途（厦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图途	联营	103 m <sup>2</sup>	月销售额的 16%	2015.6.24-2016.6.23
5	大统商贸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阿迪达斯	联营	188 m <sup>2</sup>	月销售额的 18%	2014.12.1-2015.11.30
6	大统商贸	呼和浩特市宝威裕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鸿星尔克	联营	187 m <sup>2</sup>	月销售额的 20%	2015.5.26-2016.10.30
7	呼和浩特商贸	郑晓东	新百伦	联营	76 m <sup>2</sup>	月销售额的 13%	2015.2.2-2016.2.1
8	呼和浩特商贸	图途（厦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图途	联营	85 m <sup>2</sup>	月销售额的 16%	2015.6.23-2016.6.22

(2) 摊位出租合同：

序号	大统	商户	销售品牌	合同性质	展销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大统有限	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	安踏	租赁	180 m <sup>2</sup>	394200 元/年，按月支付	2015.6.1-2016.5.31

序号	大统	商户	销售品牌	合同性质	展销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2	大统有限	北京盛兴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特步	租赁	178 m <sup>2</sup>	409311 元/年, 按月支付	2015.6.1-2016.5.31
3	大统超市	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	安踏	租赁	178 m <sup>2</sup>	350838 元/年, 按月支付	2015.5.2-2016.5.25
4	大统超市	呼和浩特市奥杰上麦有限责任公司	探路者	租赁	100 m <sup>2</sup>	146000 元/年, 按月支付	2014.12.25-2015.12.24
5	大统超市	邢建龙	七波辉	租赁	122 m <sup>2</sup>	178000 元/月, 按月支付	2014.7.8-2015.7.7
6	大统商贸	北京盛兴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特步	租赁	126 m <sup>2</sup>	200000 元/年, 按月支付	2014.11.28-2015.11.27
7	呼和浩特商贸	郑晓东	纽巴伦斯	租赁	65 m <sup>2</sup>	45789 元/年, 按月支付	2015.7.28-2016.7.27
8	呼和浩特商贸	侯磊	老北京布鞋	租赁	21 m <sup>2</sup>	50000 元/年, 按月支付	2015.5.26-2016.5.2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除前述披露的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大统体育由大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法人主体, 上述以大统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大统体育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统体育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大统体育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统体育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九、（二）大统体育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亚太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大统体育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065,914.7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54%，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内容为与往来单位款项以及关联方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12.31	1 年以内	1,121,991.71	100%	0	1,121,991.71	17.35%
2014.12.31	1 年以内	427,067.68	100%	0	427,067.68	4.83%
2015.4.30	1 年以内	3,065,914.78	100%	0	3,065,914.78	10.5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额较大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马达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2.62%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6.31%
北京金丰元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8,000.00	1 年以内	6.46%
耿宏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4.89%
呼和浩特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8,830.00	1 年以内	4.20%
<b>合计</b>			<b>1,976,830.00</b>		<b>64.48%</b>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向商场租户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代委托代销商户和个体工商户收取的销售款、应付租金、股东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3,804,617.00	20.75%	3,275,248.00	22.24%	2,303,449.00	40.83%
关联方资金	2,533,183.30	13.82%	8,230,642.08	55.89%		

代收款	5,651,728.07	30.83%	2,850,236.99	19.36%	2,100,413.00	37.23%
往来款	6,345,164.57	34.61%	369,401.20	2.51%	1,238,051.00	21.94%
合计	18,334,692.94	100.00%	14,725,528.27	100.00%	5,641,913.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额较大应付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张秀祯	实际控制人、 股东	借款	2,417,590.60	尚未归还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款	2,158,621.00	仍在合作
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房租	1,925,000.00	尚未支付
呼和浩特市奥达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房租	1,182,000.00	尚未支付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房租	1,016,667.00	尚未支付
合计			<b>8,699,878.60</b>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大统体育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大统体育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之历次增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报告期内大统体育的收购行为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1 日，大统有限分别与大统商贸的股东张彬、段云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统有限以 10.5 万元价款收购张彬持有的大统商贸 35% 股权，以 10.5 万元收购段云霞持有的大统商贸 35% 股权；2014 年 12 月 15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分局为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大统有限共持有大统商贸 100% 股权，大统商贸成为大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大统有限收购大统商贸 70% 股权，系大统有限作为大统商贸的实际出资人，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大统体育的主要资产”之“（四）大统体育的对外投资”部分。

2、2014 年 12 月 30 日，大统有限分别与大统物业的股东王浩、张秀祯、赵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统有限分别以 25 万元、23.5 万元和 1.5 万元价款收购王浩、

张秀祯和赵维持持有的大统物业 50%、47% 和 3% 股权；2015 年 1 月 4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分局为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大统有限共持有大统物业 100% 股权，大统物业成为大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大统有限收购大统物业 100% 股权，系大统有限作为大统物业的实际出资人，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大统体育的主要资产”之“（四）大统体育的对外投资”部分。

3、2015 年 4 月 6 日，大统有限分别与大统超市的股东史文良、张宇和王玉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统有限以 15 万元收购史文良持有的大统超市 50% 股权，以 13.5 万元收购张宇持有的大统超市 45% 股权，以 1.5 万元收购王玉龙持有的大统超市 5% 股权；2015 年 5 月 5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为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大统有限持有大统超市 100% 股权，大统超市成为大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大统有限收购大统超市 100% 股权，系大统有限作为大统超市的实际出资人，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大统体育的主要资产”之“（四）大统体育的对外投资”部分。

### 十三、 大统体育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大统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大统有限因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19 日，大统体育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统体育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就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持股情况、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与信息披露、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解决及附则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股份登记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其历次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大统体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大统体育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大统体育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大统体育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2、大统体育已经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机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大统体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大统体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大统体育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确认：

（1）大统体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权限、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大统体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的议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大统体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权限、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大统体育及大统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大统体育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文件和重大决策文件、大统体育及大统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对大统体育及其前身大统有限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确认如下：

(1)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大统有限的设立”及“七、大统体育的股份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的地方，如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公司治理瑕疵，但该等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大统体育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大统体育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四、大统体育的设立”及“十三、大统体育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大统体育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大统有限虽然存在部分公司治理瑕疵，但在股改完成后，已经进行了规范，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五、 大统体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大统体育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大统体育的现任董事有五名，分别为王浩、张秀祯、屈艳芬、李红霞、程红。大统体育董事的个人情况分别如下：

（1）王浩，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创建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执委、内蒙古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内蒙古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导师。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张秀祯，女，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起任职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自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监事，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屈艳芬，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入职大统有限至2014年担任大统有限新华店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董事。

（4）李红霞，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入职大统体育至2015年6月担任大统体育新华店副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董事。

（5）程红，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先后任呼和浩特市电子元件五厂职工、内蒙古大统体育有限责任公司商场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董事。

#### 2、监事

大统体育的现任监事有三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分别为段云霞、左红光，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为刘静磊。大统体育监事的个人情况如下：

(1) 左红光，女，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先后任呼和浩特市糖业烟酒公司会计、内蒙古大统体育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监事会主席。

(2) 段云霞，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先后任内蒙古民族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内蒙古大统体育有限责任公司商场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监事。

(3) 刘静磊，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暇步士男装业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大统体育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总理由史文良担任，副总理由梁立波担任，财务总监由郭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庠倩芳担任。大统体育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如下：

(1) 史文良，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新华店经理等职务。201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一职。

(2) 梁立波，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国家注册广告师。曾任职于内蒙古东南广告公司、呼和浩特市先行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机构。2015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3) 郭珍，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至2013年9月担任内蒙古世纪安达集团财务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维多利地产集团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 庠倩芳，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二级（属于中级）。曾任职于中国航天六院一内蒙古金岗重工有限公司。2013年任职大统有限人力资源部。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董事会秘书。

## （二）大统体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大统体育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统体育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说明，本所律师确认，大统体育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王浩兼任大通房地产的监事职务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以外企业兼职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情况
----	----	--------	------

1	王浩	持有大通房地产920万元的出资，股权占比92%	监事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五）大统体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大统体育及大统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本所律师确认，大统体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2008年5月12日，大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那海军为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选举张秀祯为监事。

（2）2014年12月30日，大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免去那海军的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免去张秀祯的监事职务，选举张秀祯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王浩为监事。

（3）2015年6月19日，大统体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静磊为职工代表监事。

（4）2015年6月19日，大统体育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浩、张秀祯、屈艳芬、李红霞、程红为公司董事，组成大统体育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段云霞、左红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静磊组成大统体育第一届监事会；聘任史文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立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5）2015年6月23日，大统体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郭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庠倩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变更及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大统体育的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 （一）管理层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的管理层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大统体育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王浩	董事长	900	60%
2	张秀祯	董事	600	40%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大统体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大统体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1.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2.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4.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 十七、大统体育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 1、大统体育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内地税字 150103752562997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内国税字 150103701429096 号）。

#### 2、大统超市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超市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和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内地税字 150102065009719 号）。

#### 3、呼和浩特商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呼和浩特商贸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和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内地税字 150105399099961 号）。

#### 4、大统商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商贸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和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内地税字 150103396382198 号）。

#### 5、包头大统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头大统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内地税包头字 150204329070362 号）。

#### 6、大统物业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物业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内地税字 150103078379946 号）。

#### 7、大统微运动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微运动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和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内地税呼和字 150102318561473 号）。

#### 8、大统实业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实业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和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内地税呼和字 150102318571014 号）。

### （二）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亚太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序号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1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4	增值税	17%	应缴销售额
5	企业所得税	25%	应缴所得额

### （三）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统体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四）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国家税务局和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法规，未因违反税收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出现过逃税、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 （五）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不享受政府财政补贴。

## 十八、大统体育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大统体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大统体育的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联营销售和摊位出租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存

在污染排放物，亦不存在建设项目，大统体育能够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质量技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大统体育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 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13年7月，大统有限的租赁商户张红德以另一租赁商户张丽霞、大统有限为被告起诉至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主张张丽霞和大统有限对其因2012年10月19日于大统广场二楼东厅南侧发生火灾所造成损失513321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4年9月19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回民一初字第00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丽霞赔偿张红德财产损失418991元，大统有限对张洪德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张红德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法院正在审理此案，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大统体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不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因标的额相比于公司的资金规模相比较小，终审诉讼结果不会对大统体育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大统体育的本次挂牌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大统体育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大统体育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 大统体育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统体育拥有员工 50 人，其中与 26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开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未能和所有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亦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原因系公司近半数员工为农村人口，流动性较大，且此部分员工职位多为保安、保洁员等临时性岗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和张秀祯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而产生补缴的以及因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虽然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保险之情形，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大统体育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承诺进行补偿，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大统体育未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遭受经济损失，对本次挂牌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大统体育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要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杨娟

刘婧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